

## 認可探訪者

### 何謂認可探訪者？

2009年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法案第123項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Act 2009 Section 123) 容許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以下簡稱 NSW TG) 委任一位認可探訪者探訪和報告有關客戶的需要。

認可探訪者是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醫師、職業治療師或類似的專業人士，富有為有決策障礙的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要符合委任的資格，這些專業人士除了必須具備專業資格外，也必須有和殘疾人士工作的相關經驗。

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有一組具備適當資格和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從中委任認可探訪者。

### 為甚麼會委任認可探訪者？

認可探訪者的委任有助為客戶策劃和決策，也協助 NSW TG 在管理和授權私人經理方面的任務。

### 獨立性

認可探訪者不受 NSW TG 支配，這讓他們可以自由作出所需的建議，及報告任何關注的方面。

### 何時委任認可探訪者？

在考慮是否委任認可探訪者時，NSW TG 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是否有足夠的客戶資金
- 現有關於有關人士的資料的適當性、他們的殘疾、願望和需要，以便制定一項客戶計劃或作出重要的決定
- 所獲得有關人士和他們的需要的建議是相矛盾的
- 有關人士的健康、社會、法律或財政狀況最近有重要的改變（例如：收到賠償金或繼承遺產，新的債務或責任，例如有關新的受撫養家屬的通知，或更改住所）
- 需要獲得客戶及重要他人的觀點
- 有關虐待、忽視和剝削的問題，需要進行監察或調查
- 有相當的資產，而客戶有沒有得到滿足的需要
- 有主要的改變，客戶的花費有顯著的增加或減少
- 具備關於客戶的情況的適當專業報告
- 有顯著衝突的事件，衝突的問題對於客戶計劃或重要決定造成主要的障礙或無法施行。

下頁繼續...

## 目標

認可探訪者的目標是提供 NSW TG :

- 有關客戶的居住環境、生活質量、社會關係、健康情況和需要的全面評估
- 認識客戶以及如果恰當，他們的家人對於管理他們的資產的看法，他們的需要和意願，以及任何在考慮的特別決定
- 專業的意見，讓 NSW TG 職員可以用來作出決定或通知私人管理分部的工作人員有關他們授權和管理經理的任務
- 在現有的財政資源範圍內，提出解決沒有滿足的需求、提高生活質量，並確定需要個別倡導的任何問題的建議。

## 功能

認可探訪者的重要功能是：

- 在 NSW TG 作為理財經理進行決策工作和擔任指導和授權私人經理的作用方面，提供獨立報告的功能
- 向決策者提供有關財務管理代替決定的資訊，以便作出的決定，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與客戶需要和提高生活質量之間保持一致
- 提供建議，但不會執行，即是：認可探訪者不是轉介代理、個案經理或服務提供者。建議的執行將由相關的 NSW TG 職員進行，或轉給私營經理考慮進行。
- 協助 NSW TG 監察客戶情況和任何改變的職責。

## 委任的有效性

會按照個別情況委任認可探訪者，視乎客戶的

需要和受委任人士的專長、所需要的服務/協助和地理位置。認可探訪者的身份只是為指定客戶在分派的指令期間有效。每一次約見的指令副本都會提供給認可探訪者，也應讓客戶、客戶的家人或認可探訪者需要查詢資料的人士查閱。

指令提供認可探訪者權力，可以獲得有關客戶和他們資產的資料、探訪客戶、收集有關客戶情況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和管理資產有關。這些資料是保密的，只是為認可探訪者在準備報告時使用。

## 權力範圍

認可探訪者沒有權力要求療養院、宿舍或其他經營者從客戶的資金提供物品給客戶。客戶的需要應在認可探訪者的報告上清楚說明。NSW TG 會跟進這些需要，這會減少混淆有關認可探訪者和 NSW TG 職員的職責。

## 認可探訪者收費結構

支付給認可探訪者的服務費用（除去交通費用和時間）包括使用時間：

- 閱讀給認可探訪者的參考文件
- 安排訪問
- 進行電話諮詢和會面之前和之後的商談
- 探訪和訪問客戶
- 進行面對面的討論，例如，和護理主任，家人和其他人
- 寫報告，和
- 認可探訪者需使用的其他行政費用，例如；郵費

下頁繼續...

## 費用

### 探訪和報告的費用

探訪和書寫報告的費用是每小時\$80.00。如果沒有預先得到殘疾人士服務處副處長 (Assistant Director, Disability Services) 的授權，標準報告的時數是限於6小時，即\$480，如果適用附加GST。

用於評核和完成報告的時間反映一些 NSW TG 客戶情況不同程度的複雜性，例如腦部受傷問題、複雜的老年護理問題、存在顯著衝突的情況。因此，認可探訪者的費用可能會按照客戶情況和審核及報告情況所包括的工作而有所不同。

### 其他支出

如果適用，除了以上提及的費用外，可以申領額外或代替以上的支出，例如：

- a. 經濟客位機票
- b. 租賃汽車
- c. 過量的 STD 電話費用由殘疾人士服務處經理 (Manager, Disability Services) 決定
- d. 住宿費用及膳食津貼 (州長事務部 (Premier's Department) 交通及膳食津貼費率)
- e. 往/來機場的計程車費用

這些支出必須在探訪開始前得到殘疾人士服務處經理 (Manager, Disability Services) 的批准。

## 探訪不成功

如果由於客戶或家庭成員不能應約，之前安排的探訪因此未能進行，認可探訪者可以收取 \$80.00 和適用的交通費用 (如上所述)。

## 交通

交通費用補償認可探訪者使用自己的私人汽車的支出，包括行駛的哩數和汽車折舊。會使用公營部門管理處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Office) (州長事務部通告第2001-35號 (Premier's Department Circular No. 2001-35)) 有關使用私人汽車的汽車津貼附表指引來決定津貼費率。

如果認可探訪者使用自己私人汽車，支付的費用是每公里67仙。

認可探訪者交通時間，除了旅程開始和最後的30分鐘外，每小時會獲得\$40.00的補償。

## 問題、投訴和反饋

認可探訪者的職責是由 NSW TG 的殘疾人士服務分部 (Disability Services Branch at NSW TG) 管理。

任何有關認可探訪者的疑問、反饋或投訴應提交至殘疾人士服務分部副處長 (Assistant Director, Disability Services Branch) 或殘疾人士服務分部經理 (Manager, Disability Services Branch)。

本文件由律政及司法部編製，以提供一般資訊為目的。編製時在準確性方面，已盡量小心謹慎，但不提供或包含任何這方面的保證。再者，接收人依賴本資訊作出任何的決定前，應先獲取獨立的意見。09/09